

#	問題	回覆
<b>I 一般申請事項</b>		
1	何時是申請第一期「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的截止日期？打印本可以親身遞交嗎？	申請機構須遞交已填妥申請表的電子版本，連同已獲機構負責人簽署的聲明掃描版本及所有其他附加資料的電子版本(以PDF格式儲存)，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6時或之前以一個電郵(mhifs@fhh.gov.hk)發送至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此外，申請機構須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6時或之前將填妥的紙本申請表、簽妥的申請聲明及其他附加資料副本(共八份打印本)郵寄或速遞至食物及衛生局辦事處(地址：香港添馬政府總部東翼19樓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秘書處)。遞交申請的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如親身遞交打印本，請確保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能準時交達指明地點。
2	院舍可否申請第一期「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	只要是以下其中一個類別便符合申請資格： (a)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受津助非政府機構 (b)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機構會員
3	沒有R88, 但以社團條例註冊, 可以申請嗎？	(c)在本港法例下註冊的大專院校(包括其學院)
4	每個項目最長的年期為多久？有沒有申請金額的上限？	申請機構可就以下其中一個類別提交建議書： (a)不超過50萬元的項目；及 (b)超過50萬元但不超過200萬元的項目。項目的推行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5	以大學為例，大學可為其學院提交五份申請，還是學院可為其學系提交五份申請？	以學院計，每個學院可為其學系提交共五份申請。同一學系不可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6	請問學院(faculty)下的每個學系(department)是否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每個學系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而在學系所屬的學院下可最多有五個學系提交五份申請，而該五份申請的申請學系不應有重覆。
7	每個母機構可遞交5份申請, 若母機構與A服務單位合作遞交一份申請, 另B服務單位交1份, 那是否計2份申請？	此例子計2份申請。
8	項目的受惠人數有最低要求嗎？	受惠人數沒有最低要求，但項目評審小組會考慮建議預算及目標成果是否合理和切合實際(包括擬議項目的受惠者人數)，為項目的設計及可行性評分，以評審有關申請。項目倡議機構應闡明擬議財政預算相對預期受惠者人數而言屬合理和合乎實際情況。

#	問題	回覆
9	如機構目前已經有一些義工，如果組織他們進行一個新服務計劃，同時再招募新義工，請問是否不會當作「已開展項目」？	應以項目內容釐定是否為新項目。調動現有員工(包括義工)支援新項目不當作「在獲批撥款前已展開的項目」。
10	請問如果項目包含多於一個優先考慮範疇，填表格時是否只可選一個，並將項目重心只集中一個範疇？	項目可包含多於一個優先考慮範疇，如適合，申請機構可在申請表上選填多於一個範疇 [註：雖然申請表上提及(請選一項)，但申請機構可因應其項目所包含的服務元素選填多於一項範疇。]。如項目重心側重一個範疇，申請機構亦可考慮只選一項。
11	請問如項目需增聘人手，員工於工作時間比例上需要投放多少比例於項目當中？	如資助計劃支付增聘人手的全職薪金，員工應為項目提供全職支援。
12	請問如果同一總會轄下不同部門申請，有沒有特別指引，例如，需要有獨立地址等。	如總會轄下不同部門/單位各自提交申請，沒有需要獨立地址。
13	如申請資助的項目(如支援兒童的相關項目)不是優先考慮範疇下的項目，是否可以申請或會被考慮？	優先考慮範疇為其中一項評審準則的分項，評估小組會按評分準則的不同分項考慮在範疇以外的項目。
14	請問第一期「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預計會總共批出多少撥款呢?會有批出項目的上限嗎?	會因應第一期的申請情況決定可批出的總撥款，現時沒有為批出項目的數目設上限。
15	第二期「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將繼續包括第一期的三個優先考慮範疇嗎?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會參考第一期「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的申請及推行情況，以考慮第二期的推行方向，詳情將於2022年內公布，暫時未有定案。
<b>II 填寫申請表</b>		
16	申請表可以英文填寫嗎?	除(A)(II)部分的項目撮要應以雙語填寫外，申請表可以全中文或全英文填寫。
17	申請表C(VI)部「指標以外的監察和評估機制」所指是什麼，有例子嗎?	如申請機構在C(V)部分填寫有關評估指標以外，希望補充一些有關其機構為評估工作而設定的監察和評估機制，以供評審小組更全面了解機構在評估項目的詳情， <b>可選擇</b> 填寫C(VI)部分作為補充資料。如無補充，只填C(V)部分便可。

#	問題	回覆
18	項目內「員工薪酬」對比整個項目的預算，有比重限制嗎？ 例如：不可超過整個項目預算的50% 或30%?	沒有設定比重，但項目評審小組會考慮項目的人手預算佔整體預算的比例，為項目的設計及可行性評分，以評審有關申請。項目倡議機構應盡量控制員工數目。負責項目的員工數目應與其他類近規模及推行年期的項目的員工數目相若，並於申請表內就其聘用員工的建議提供詳情和充分理據。
19	如果項目團隊人員全是自由工作者 (freelancer) 可以嗎？	雖然申請要求沒有規定項目團隊成員的類別，但評估小組會整體考慮項目團隊成員的經驗、穩定性、團隊管理等方面，以評估項目團隊是否能有效協助推行項目。
20	如機構安排現時員工支援項目推行，而其現時薪酬並不是與政府薪級表掛鈎，機構是否要仍要跟隨政府薪級表指標而建議其薪酬？	政府薪級表是一項參考資料，如建議的員工薪酬不能與政府薪級表的薪酬掛鈎，或高於執行同類工作所需的相類公務員的職位起薪點，請在申請表(E)部分第(58)項提供理據。
21	申請表(A)(IV)(6)部分填寫的項目開展前的準備時間內所需的開支，是否可以包含在整個項目的預算內？	項目預算只包括 <b>項目推行期間</b> 所涉及的開支，不在項目開展期間產生的開支不能計算在內，因此機構應審慎考慮項目的開展日期及結束日期，以確保預算能涵蓋為項目所支出的款額。
22	行政支援撥款的理據有什麼需要提交？有否例子說明？	申請機構應簡述申請款額涵蓋哪個範疇及提供理據(包括一些預計涉及\$1,000或以上資產的支出項目的必要性)，以及其他選擇(例如租用或使用申請機構現有的資產) 是不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以支持其申請的款額。
23	員工薪金可以包括約滿酬金嗎？	如員工薪酬包括約滿酬金，請在申請表(E)(I)(58)部分提出充分理由支持其申請款額，讓項目評審小組考慮。
24	計劃(如超過1年)亦不能為項目員工申請每年增薪及因通漲作薪酬調整，薪金必須維持不變？	是。由於項目屬有時限及較短期，因此在項目推行期間，員工薪酬在項目推行期間應維持不變。
25	請問每個細項有否撥款上限? 如導師費(聘請專業導師)等？	各項分項開支沒有撥款上限，但項目的整體預算不應超過2百萬元，而行政支援的申請款額亦不應超過員工薪酬及項目分項預算總和的5%。

#	問題	回覆
26	請問人工及辦公室場地租金與計劃撥款比例?	沒有規定員工薪酬佔預算的比例，但如辦公室相關開支屬行政支援開支的一部分，就受限於行政支援的申請款額不應超過員工薪酬及項目分項預算總和的5%的規定。
27	《申請指引》中"按申請可批出的行政支援撥款，其款額不超過獲批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的5%"是如何理解?	行政支援的申請款額不應超過員工薪酬及項目分項預算總和的5%。請參閱申請表第(63)項的公式。
28	因單位地方有限，資助可否用來租用場地?	如場地用作提供項目服務，可在申請表(E)(II)中列出該分項預算。如場地用作辦公室，則應在申請表(E)(III)部分申請行政支援款額。 機構應盡量避免項目分項預算的細項與行政支援預算的細項重疊。
29	場地租金可否包括員工工作地點的租金? 例如共享辦公室租多張枱?	
30	申請表的內有限頁數嗎?	申請表(C)(I)部分列明須以不多於7頁填寫「項目概要」，以一般12至14字體大小填寫為恰當。申請表內有些部分則列明字數限制。
31	遞交的「附加資料」是否包括機構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及財務報告?	「附加資料」主要是申請表內提及的文件，如(B)(VI)的參考文件(如有)、(C)(V)提及的評估工具/問卷樣本(如有)、(D)(II)團隊人員職責(如另加紙張填寫)等。申請時不用提交機構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及財務報告。
<b>III 非業界領袖</b>		
32	請問如何界定行業為「業界」與「非業界」，是否以曾否接受精神健康培訓為準則? 護理行業人士、教師、學校行政人員、教會義工、復元人士、前線非專業同工等是否屬於「業界」? 可舉例說明嗎?	一般而言，非醫療及社福界別的專業人士可界定為「非業界」人士，透過在社區扶植及加入非業界領袖，以加強社區的精神健康支援網絡，提升社區整體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從而讓受培訓的非業界領袖能協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鼓勵尋求協助等。因此，一般而言，老師、學校行政人員、教會義工(如該義工本身並非業界專業人員)、復元人士、前線非專業同工等可被視為「非業界」人士。
33	在大學心理輔導中心 (wellness and counselling centre) 工作的人員 (本身並非輔導人員) 是否可以為非業界領袖?	在「業界」機構工作的人員，如本身並非醫療/社福專業人士，也可被視為「非業界」人士。
34	心理輔導中心可被視為「非業界」機構嗎?	

#	問題	回覆
35	非業界領袖的對象有否年齡限制嗎?	非業界領袖的對象沒有指定年齡，只是在考慮相關非業界領袖的對象時，可考慮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在受培訓後如何能有效地在社區擔任其非業界領袖的角色。
36	如機構計劃培訓中學生為非業界領袖，但由於大部分中學生未滿十八歲，未能接受精神健康急救課程，機構是否可為他們以小組形式教授精神健康知識以作培訓，而接受這些培訓的學生可被認可為非業界領袖嗎？	申請機構可建議安排認證培訓課程或其他精神健康相關的培訓課程。認證課程雖有其優勢，但項目評審小組亦會按項目的整體效用、影響、設計及可行性等不同方面作全面評估。
37	非業界領袖的精神健康培訓內容是否一定要是已認證的培訓課程？一般輔導講座是否屬於培訓非業界？	
38	如非業界領袖的培訓課程在海外已有成效研究,但內容包含宗教(FAITH BASED)課程，評審小組會否考慮項目包含這類課程？	
39	項目除了培訓非業界領袖外，還需要確保非業界領袖在受訓後如何推廣精神健康嗎？	項目除提供培訓外，亦可加入培訓後的實踐成果為項目服務元素之一。項目的影響為四項主要評審準則之一。
40	被培訓的「非業界」人士,可來自不同社區嗎?	只要為「非業界」人士，基本上沒有社區限制。申請機構應按其項目的設計考慮是否培訓來自不同社區的「非業界」人士。
41	如果機構想申請資助推行有關「非業界領袖」的項目,可以開實體小組嗎？	可以開實體小組。但在設計項目時，機構應同時考慮若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將持續一段時間，項目應能輔以網上內容及／或工具，讓參加者即使在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下，仍可持續加強他們的精神健康。
42	《申請指引》提及社區內的非業界領袖，可探討提供誘因以鼓勵參與。請問有沒有一些指引或限制？其它一般活動如家訪又可否提供誘因，如防疫用品，以鼓勵參與？	一般而言，實用物品((如一般防疫用品)而非奢侈品可以為誘因之一，以鼓勵參與。

#	問題	回覆
<b>IV 照顧者支援</b>		
43	照顧者的服務範疇是否一定與精神健康相關？	「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目標旨在資助能協助在社區加強支援有需要人士，以及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關注的項目。就照顧者支援方面，主題可包括針對照顧者在心理和情緒上的需要而紓緩其壓力的服務。
44	照顧者的支援服務可包括家庭/個別輔導(counselling)/治療(therapy)服務嗎？	如有助支援照顧者的精神健康、紓緩壓力的服務也可包括在項目內。
<b>V 為長者提供資訊科技支援</b>		
45	可以購買物資，如平板電腦(tablet)，並轉贈受惠人嗎？	項目重點應為有需要長者提供舉辦使用流動裝置的活動和提供相關培訓。如長者沒有接受此類服務的任何資助及沒有任何相關的流動裝置，則可獲提供免費的智能裝置及／或支付上網費用，以鼓勵他們參與。 為推行項目而採購的設備／裝置／物品等硬件，如認為合適並有繼續善用硬件的充分理據，可由獲撥款機構或項目的受惠對象保留，惟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有權就任何已採購的硬件的處置作最終決定，當中可能包括在項目完成後把硬件交還諮詢委員會
46	如購買物資轉贈受惠人，如手提電話等較貴重的器材，需要符合特定的經濟條件嗎？	如在項目結束後，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同意由獲撥款機構保留或處置為項目購置的用品，機構需自行釐定轉贈受惠人的條件。
47	如果是製作一些產品例如流動應用程式，是否需要兩間公司的報價單？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隨申請獲批通知向獲撥款機構一併發出一套《程序指引》，獲撥款機構須按《程序指引》在採購時邀請報價。

#	問題	回覆
<b>VI 津助相關事項</b>		
48	如項目成功申請「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的撥款，可否將項目列入社會福利署其他津助的統計項目內? 或主要以其他津助的準則處理即可?	「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的相關項目不應列入社署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範疇內。《整筆撥款手冊》訂明整筆撥款和整筆撥款儲備同屬經常資助金，本質上是用以支付《協議》所訂服務或有關活動的營運開支。社會福利署有責任確保政府資源妥善運用於撥款所訂目的，而非補貼於撥款目的以外的活動。如相關項目不列入《協議》相關活動，機構必須根據《整筆撥款手冊》，為其每個資助服務單位的經營收支帳分開列明《協議》服務及非《協議》服務。受整筆撥款津助服務與非受整筆撥款津助服務的中央行政及相關服務開支亦應進行合理成本分攤。
49	請問項目的內容可否同時計算在《津貼及服務協議》(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內?	
<b>VII 項目推行期間及結束後的關注事項</b>		
50	如果申請時整個計劃是面對面的服務,但執行時又遇上疫情未能與服務受眾見面，有關項目的服務可否改為網上活動?	在設計項目時，機構應同時考慮若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將持續一段時間，項目應能輔以網上內容及／或工具，讓參加者即使在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下，仍可持續加強他們的精神健康。如在項目推行期間因未能預見的疫情變化而需要更改提供服務的執行方法或模式，須向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提出更改申請，包括相關理據及成效。
51	《申請指引》第36段提及諮詢委員會對項目的相關材料有擁有權及版權，但項目內有機會包含受惠者或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容貌，需要得到該人仕同意，應怎樣處理?	如有關項目的材料(如相片、錄影片段)會出現受惠人士(或其他在場人士)的容貌，機構人員應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及說明拍攝用途才進行拍攝。如該等人士不給予同意，便不應在材料中包括能辨認其身分的相片或錄影片段。
52	如獲批項目資助，機構在呈交進度報告時是否需要呈交單據?	機構在呈交進度報告時需要提供項目支出概要，不用呈交單據，但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或在有需要時向機構要求呈交單據。 獲撥款機構亦須保存與資助計劃有關的帳簿及所有其他相關紀錄及資料，保存期為項目完成或最後一筆撥款發放後最少七年，或按照現行法例規定的期限，以較長者為準。該等帳簿及紀錄須供諮詢委員會秘書處的獲授權人員及審計署在合理時間查閱。

#	問題	回覆
53	項目的的相關材料的知識產權不屬於機構，那機構於項目的資助完結後，可以繼續運作該項目嗎？	項目的相關材料，其擁有權、版權和其他一切知識產權，須歸予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但獲撥款機構可共用所述材料。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可隨時使用該類材料作任何用途，並容許獲撥款機構繼續使用這些材料作有意義的用途。
54	項目可以邀請機構及企業合作, 但不涉及財政支持?	原則上可以。申請機構應在申請表內提及雙方合作關係及相關合作詳情，並應參閱《申請指引》內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以確保該合作不會引起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